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阳政发〔2024〕10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直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（济阳政发〔2021〕15号）的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